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盧建佑

訴訟代理人 李雅萍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沈浩然

陳慧穎

陳柏廷

上列聲請人及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祺育等間請求損害
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
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邱 景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